**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核要點**

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營署水字第1091119575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國署水營字第1120518896號函訂定

1.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以下簡稱本署)為督導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資料庫維護管理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2. 本要點依據下水道法第4條及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辦理。
3. 評核作業由本署辦理，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為受評機關，以本署最新公告之各直轄市及縣(市)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分為三組進行評核，說明如下：
4. 第一組：
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超過300公里之直轄市及縣(市)。
5. 第二組：
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超過100公里，但未達300公里之直轄市及縣(市)。
6. 第三組：
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小於(含)100公里之直轄市及縣(市)。
7. 評核方式說明如下：
8. 評核作業辦理期程以配合本署「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年度訪評作業」為原則，或依本署規劃期程辦理。
9. 設置評核小組，辦理評核作業之審閱及評量。
10. 前項評核小組由本署人員組成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參加。
11. 評核內容以「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分表」(如附表)為原則。
12. 評核結果分列為優、甲、乙、丙等四等級，分數達九十分以上者為優等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為甲等，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為乙等，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。
13. 本署依受評機關之評核結果處理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14. 受評機關經評核為優等者，建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，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記功一次，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二次。
15. 受評機關經評核為甲等者，建議受評機關獎勵相關人員，其建議獎勵基準為主辦人員嘉獎二次，主辦機關相關主管及協辦人員各嘉獎一次。
16. 經評核為丙等者，主辦人員及主辦機關相關主管視實際辦理情形各申誡一次以上。

**附表 雨水下水道資料庫業務評分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核項目及分配分數** | **受評單位說明** | **評分方式** | **評核結果** |
| **內容** | **分配分數** | **評分準則** | **給分級距** | **評分** |
| 一 | 雨水下水道系統圖資及資料庫掌握現況。(20分) | 1. 說明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現況。
 | 8分 |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長度達到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(市)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95%。 | 7~8 |  |  分 |
|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長度達到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(市)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80%，但未達95%。 | 5~6.9 |
|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長度達到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(市)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60%，但未達80%。 | 3~4.9 |
| 雨水下水道圖資數化長度未達本署最新公告各直轄市及縣(市)雨水下水道建設長度之60%。 | 1~2.9 |
| 尚未辦理圖資數化，但有提出未來辦理方式及期程規劃。 | 0~0.9 |
| 1. 說明雨水下水道資料庫建置情形。
 | 7分 |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資料庫，並提供資訊系統使用。(例如:展示平臺、或是下水道維護管理系統等)。 | 5~7 |  |
|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資料庫。 | 3~4.9 |
|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台帳圖及地理資訊系統(GIS)檔案。 | 2~2.9 |
| 已建置雨水下水道設施台帳圖。 | 0~1.9 |
| 1. 說明雨水下水道資料統計資訊。(例如人孔類型及數量、管線類型及長度、連接管及集水井數量、覆蓋人孔數量或其他與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相關之統計資訊)。
 | 5分 | 提出超過4項統計資訊。 | 4~5 |  |
| 提出4項統計資訊。 | 3~3.9 |
| 提出3項統計資訊。 | 2~2.9 |
| 提出2項統計資訊。 | 1~1.9 |
| 提出1項統計資訊。 | 0.1~0.9 |
| 未提出統計資訊。 | 0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核項目及分配分數** | **受評單位說明** | **評分方式** | **評核結果** |
| **內容** | **分配分數** | **評分準則** | **給分級距** | **評分** |
| 二 | 雨水下水道圖資管理與更新現況。 (20分) | 1. 說明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機制。
 | 5分 | 已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，且圖資更新頻率超過每半年1次。 | 5 |  |  分 |
| 已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，且圖資更新頻率介於每年1次(不含)及每半年1次(包含)之間。 | 4~4.9 |
| 已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，且圖資更新頻率未達每年1次或不定期更新。 | 2~3.9 |
| 尚未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，但提出制定規劃。 | 1~1.9 |
| 尚未制定圖資管理與更新作業，且暫無制定規劃。 | 0 |
| 1. 說明圖資管理與更新執行人力。
 | 3分 | 已指定人員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。 | 3 |  |
| 尚未指定人員執行圖資管理與更新。 | 0 |
| 1. 說明圖資更新作業情形。
 | 12分 | 已執行圖資更新機制，且提出文字及佐證圖資。 | 8~12 |  |
| 已執行圖資更新機制，且提出文字說明。 | 4~7.9 |
| 尚未執行圖資更新機制，但提出工作方式及期程規劃。 | 1~3.9 |
| 尚未執行圖資更新機制，且暫無工作規劃。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三 | 雨水下水道圖資應用現況。(25分) | 1. 說明圖資供應機制。
 | 5分 | 已制定圖資供應機制，並說明供應機制內容。(例如:公開民眾查詢平臺、管挖、設計規劃等申請圖資平臺)。 | 3~5 |  |  分 |
| 尚未制訂圖資供應機制，但提出圖資供應規劃方案。 | 1~2.9 |
| 尚未制訂圖資供應機制，且無圖資供應規劃方案。 | 0 |
| 1. 說明圖資供應相關單位使用情形。
 | 10分 | 圖資已提供相關單位之資訊系統使用，且提出案例說明。 | 7~10 |  |
| 圖資已提供相關單位使用，且提出案例說明。 | 4~6.9 |
| 圖資尚未提供相關單位使用，但已有相關計畫。 | 1~3.9 |
| 圖資尚未提供相關單位使用，且暫無相關計畫。 | 0 |
| 1. 於管線協調會議中使用雨水下水道圖資。
 | 2分 | 於管線協調會議中使用雨水下水道圖資作為評估及佐證資料。 | 2 |  |
| 未曾於管線協調會議中使用雨水下水道圖資作為評估及佐證資料。 | 0 |
| 1. 圖資創新應用或特殊績效。
 | 8分 | 加值利用雨水下水道圖資與資料庫，並分享創新應用或特殊績效之案例。(例如:與防災預警連結) | 0~8 | 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評核項目及分配分數** | **受評單位說明** | **評分方式** | **評核結果** |
| **內容** | **分配分數** | **評分準則** | **給分級距** | **評分** |
| 四 | 雨水下水道缺失資料管理與改善紀錄更新現況。(25分) | 1. 說明「雨水下水道缺失紀錄」之建立及使用情形。
 | 8分 | 已建立「缺失紀錄」台帳圖、資料表(包含無缺失情形之紀錄)，且提供資訊系統使用。 | 5~8.0 |  |  分 |
| 已建立「缺失紀錄」台帳圖、資料表(包含無缺失情形之紀錄)，但尚未提供資訊系統使用。 | 1~4.9 |
| 尚未建立「缺失紀錄」。 | 0 |
| 1. 說明「雨水下水道缺失改善紀錄」的更新情形。
 | 10分 | 已研擬「缺失改善紀錄」資料更新方式且指定人員執行，並提出實際案例。 | 5~10 |  |
| 已研擬「缺失改善紀錄」資料更新方式且指定人員執行，但暫無實際案例。 | 1~4.9 |
| 暫未研擬「缺失改善紀錄」資料更新方式，且未指定人員執行。 | 0 |
| 1. 說明「雨水下水道缺失及改善紀錄」應用於維護管理業務的現況。
 | 7分 | 「缺失及改善紀錄」資料已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(例如:巡檢或修復作業)使用，並提出實際案例。 | 5~7 |  |
| 「缺失及改善紀錄」資料已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(例如:巡檢或修復作業)使用，但未提出實際案例。 | 3~4.9 |
| 「缺失及改善紀錄」資料暫未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使用，但可提出後續規劃。 | 1~2.9 |
| 「缺失及改善紀錄」資料暫未提供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業務使用，且未提出後續規劃。 | 0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五 | 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及之執行現況。(10分) | 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及執行情形。 | 10分 | 已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相關規範回饋圖資，且提出經驗分享。 | 8~10 |  |  分 |
| 已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規範回饋圖資。 | 1~7.9 |
| 尚未訂定下水道圖資管理要點或規範回饋圖資。 | 0 |
| 總結建議： |
| 評核等級： |
| 評核小組委員簽名： |